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 年第二季度，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期权数量合计为 100 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 0.0040%。
- 截至 2025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 2,488,560 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 99.5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共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4、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17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对象授予 6,550.00 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授予股票期权为 1,015.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00 元/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5,53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 1,005.00 万份，登记人数 42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6、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5,332.00 万股，登记人数 121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7、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 2 名已离职的首次激励对象的 1,1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8、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9、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授予价格为 1.25 元/股。

10、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1、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199.10 万股，登记人数 148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12、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该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33,75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13、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禁手续，实际办理完成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6名，实际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5,258,61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14、2024年12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期可申请行权人数为38人，可申请行权数额为2,498,685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行权起始日为2024年12月16日。

15、2025年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2,479,460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9.23%。

16、2025年4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9,000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36%。

17、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5 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 人）	9,374,000	2,498,685	100	2,488,560	99.59%
合计	9,374,000	2,498,685	100	2,488,560	99.59%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行权人数

2025 年第二季度，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有 1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 年第二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 股；截至 2025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

票数量为 2,488,560 股。

3、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25 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5 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65,654,374	0	565,654,3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310,953,086	100	2,310,953,186
三、股份总数	2,876,607,460	100	2,876,607,560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 年第二季度，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 100 股；公司募集资金 2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